|  |
| --- |
|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便服日申請表 |
| 班級 |  | 類別 | □整潔模範班□秩序模範班 |
| 競賽成績 | 第 週/第 名 | 第 週/第 名 | 第 週/第 名 |
| 預定實施日期(應訂為提交申請之次週五) |  年 月 日(第 週之星期五) |
| 導師簽名 |  |
| 審核人員 | 生輔組 | 學務主任 |
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應於取得整潔模範班或秩序模範班之三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如逢學校重大會議、活動，學務處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，並將實施日期順延一週。

三、便服日之目的除了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外，更希望藉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與培養良好穿著習慣，故學生仍應符合以下相關穿著規範。

（一）便服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、大方、端莊儀容為原則，不可戴掛各類飾品。

（二）上衣不宜露肩、露背、露胸、透明、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便服，材質不拘，儘量以青春洋溢、活潑大方為原則。

（三）褲子不宜過短熱褲、垮褲與破損(造型)明顯，褲腰鬆緊適中。

（四）應穿襪子及鞋子。鞋子之樣式須為皮鞋或運動鞋，鞋襪顏色不限，嚴禁著高跟鞋、拖鞋、靴子及涼鞋等。

（五）裙子：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，裙腰鬆緊適中。

（六）如有體育課應穿著適合運動之便服。

（七）當日須攜帶書包。

四、個人如不實施，可著制服或體育服裝到校。

五、便服日實施當日，進出校門與在校期間，學生須隨身攜帶學生證，方便確認學生身份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
六、違反穿著規定事項者，取消該學生整學期穿便服之權利。